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7 月银海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 BHZC2026-G3-030002-GXHS

采购单位: 北海市银海区教育局

广西华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1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5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7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广西华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7 月银海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配送项目（项目编号：BHZC2026-G3-030002-GXHS）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7 月银海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配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6-G3-030002-GXHS

项目名称：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7 月银海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配送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106106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7 月银海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配送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610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7 月银海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配送项目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06106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至 7 月结束，最长延期 25 个就餐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推广使用绿色包装；采购绿色建材等。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5）支持创新发展：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5.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

6.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pS09fZ16UrkQX4GkrKyqiA==&utm=luban.luban-PC-38919.1085-pc-wsg-guangxi-secondPage-front.1.2e18f760d69611ed8f2cc9701088ccbf>）（广西政府采购网）或（现场办理：<https://www.gxca.com.cn/detail/detail?articleId=1546808615271264258&classifyId=1546335737551556610&pid=1546335679795990530>（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7.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海市银海区教育局

地址：银海区江苏路与湘潭路交汇（北海市银海区教育局）

项目联系人：梁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9-32136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华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西南大道 753 号光华花园 3 幢 2 号三楼

项目联系人：张洁

项目联系方式：0779-202028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 <u>2026年1月至2026年7月银海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配送项目</u> , 属于 <u>餐饮业</u> 行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_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允许偏离的条款数量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5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注: 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6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 ☐ B 组织, 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7	样品提供	☒ A 不要求提供。 ☐ B 要求提供, (1) 样品: _____;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详见 <u>评标办法</u> ;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 _____; 检测内容: _____。 (5) 提供样品的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 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 逾期未取回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 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采购人

		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B 组织。 (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20 (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 (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评审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9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

		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2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13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A 不接受。 ☒B 接受：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u>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西南大道753号光华花园3幢2号三楼广西华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u>0779-2020283</u>。
14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1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

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3.6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功能的通知》（北财采〔2022〕23号）文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路径为：供应商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

询问联系部门：广西华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2020283

联系人：张洁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西南大道753号光华花园3幢2号三楼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华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2020283

联系人：张洁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西南大道753号光华花园3幢2号三楼

投诉联系部门：北海市银海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9-3228641

联系人：罗工 地址：北海市新世纪大道银海区政府大院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

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

4.3.6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委托协议，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质疑内容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应当协助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及时答复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4.3.7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9.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鼓励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或者减少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9.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3 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2）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投标人须满足（1）-（10）项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具有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具有身份证）；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具有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5 年 10 月 0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至少具有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具有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5 年 10 月 0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至少具有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具有 2024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财务情况说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8）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10）特定资质：供应商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1.（1）-（6）项材料，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或以书面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的形式进行响应。以承诺函形式进行响应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提供证明材料，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承诺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如实填写承诺函的，投标无效。（7）-（10）项材料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第六部分提供了格式要求的，必须按格式内容进行填写、签章，不提供或者不按要求填写、签章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承诺，否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商务文件：

▲（1）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6）投标人情况介绍；

（7）属于投标人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9）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10）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1.2.2 技术文件：

(1)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 (3)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5)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项目等方面的优惠；

(7)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11.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

(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有格式要求的，必须按要求在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电子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CA 签章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允许的其他方式。

▲13.3.1 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部分，投标人可以在签字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者进行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均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邮寄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西南大道 753 号光华花园 3 幢 2 号三楼广西华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张洁，电话：0779-2020283。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

21.1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

21.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评审专家抽取规则、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和未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及排名；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和未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及排名。鼓励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加大评审过程公开力度，但发布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2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 8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

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5.6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首页“政采贷”板块。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的供应商，在获取“政采贷”流水贷产品时给予更高的授信额度，在申请“政采贷”合同贷产品时，可享受较低的贷款利率，同时信用白名单供应商获得信贷时长进一步缩短。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详见如下：

1. 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2. 合作银行咨询办理

银行名称	联系电话	最高授信金额	最长授信期限	最低利率	流程简介
建设银行	13077729988	最高 3 千万	1 年	4%	开设账号，线下提供申请材料，进入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审批通过后可自主用款，银行官方网银可自主还款。
中国银行	0779-3997084	最高 1 千万	3 年	1.93%	在银行开户，线上申请，上传所需材料，等待审批，审批通过后可直接在手机银行提款。
兴业银行	0779-3158330	最高 1 千万（单笔提款金额达合同金额 70%）	1 年	3.70%	全流程线上，初次申请开立账户，提供营业执照、采购合同、信用材料等，申请复审，签订合同，提交单笔贷款使用需求，贷款到账后受托使用。
工商银行	0779-3050645	最高 1 千万且不超过合同金额 70%	货物类 1 年 服务类 3 年 工程类 5 年	3.45%	为中征系统白名单企业，提供相关要求材料，内部审批后放款自主偿还。
国民村镇银行	0779-2668801	最高 500 万	5 年	2.80%	银行开户，线下申请并提供材料，信用良好企业最快 1 天获批即可提款
桂林银行	185779939	最高 1 千万	1 年	3.45%	线下申请，材料齐全最快 1 周内即

	59				可放款。
中小微商 务服务公 司	199077999 88				具体业务可电话咨询。

注：表中联系电话、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最低利率等信息可能动态更新，仅供参考，具体以办理时相关银行公布的为准。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6.2 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26.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中标供应商未能全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2）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

付资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一填写供应商信息一选择中标项目一确认信息一等待保险/保函受理一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一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1.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适用于有权收取代理费用的采购代理机构）

31.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31.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打9折计取。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 / ）为计费额，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10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1.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华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623685475696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31.4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times 0.8 = 1.84 \text{ (万元)}$$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 1.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以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关键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5. 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 6. 最高限价：10610600.00。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7.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餐饮业。
- 8.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教育部《采购方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 号）等文件的通知、自治区食安办和自治区教育厅的《广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试行）》、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教育厅的《关于印发广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采购方食堂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全区中小学学生食堂停止执行综合毛利率管理规定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规范全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县营养改善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北海市学校食堂智慧监管平台建设与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坚持“学生健康第一”“预防为主”的食品安全工作方针，为确保北海市银海区采购方食品安全和顺利实施义务教育采购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进一步规范采购方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行为，保障广大学生饮食卫生安全，有效改善学生营养健康状况，拟对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7 月银海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配送项目服务实行统一招标采购配送。

2、项目名称：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7 月银海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配送项目

3、采购内容：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7 月期间，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 43 所，涉及学生约 22000 人，为上述学校学生统一提供午餐供应服务，学校名称及学生人数详见“附件一”。按照约 91 个就餐日（以实际就餐日为准），采购预算资金约 10610600.00 元。

4、本次采购配送食品及食材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二”的内容，具体根据配送采购方实际采购计划进行采购配送。

（二）采购内容：

1、食品及原辅材料采购、配送服务

（1）供应商统一供应银海区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的食材、副食、预包装食品等。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达采购方时间为每天早上 6:30—7:30（具体以采购方要求为准）。

（2）银海区福成中学、银海区福成一中、银海区福成二中、银海区平阳学校、银海区三合口民校、银海区民族学校、银海区银滩中学、银海区第七小学等 8 所学校制作好热食后，由供应商每天上午 11:00 前配送到辐射相关学校，待学校分发完热食后，供应商将餐桶全部收回，做好清洗消毒的工作，送回以上 8 所学校。

（3）供应商采购的食材，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供应商应负责食品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培训，以及途中冷链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4）采购食品及原辅材料清单和质量要求详见“附件二”

（5）采购食品、食材其他要求：

①供货方严禁提供腐败变质、酸败、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感官性状异常及其他可能危害学生健康的食品食材；

②严禁采购“三无”食品、病死畜禽肉、未经检疫猪肉、熟肉制品，以及未成熟发芽土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四季豆、牛腿瓜等高风险易致食物中毒食材；

③不得供应保健食品、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严控高盐、高油、高糖食品供应，保障食材新鲜卫生、膳食营养均衡。

④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5 天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停止配送。

（三）供应商相关要求：

1、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具备满足配送食品原料所需条件的仓储和配送中心，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络及其它履行合同的能力：

（1）所需配备的仓储场地和配送中心，供应商应自有或承诺中标后租赁配备，且须在北海市范围内。配备有专职配送人员负责食材的检测、质量检验、分拣、包装、配送以及问题食材及时处理、更换等相关工

作。

(2) 须配备持有有效健康证的工作人员及专门为采购方进行食品配送服务的冷链运输车辆，供应商所配置的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能确保将食品原料、食材能按时、按量、保质地配送到配送采购方指定地点。

3、配备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车辆要求：封闭式厢体、专车专用、车厢材质食品级、易清洁消毒、设防漏与分隔，避免交叉污染）；不少于 9 台冷藏车，必须安装车辆行驶轨迹监控、装卸视频监控等设备；运送集体用餐的餐桶和车辆应安装食品保温和冷藏设备，确保食品不得在 8℃—60℃ 的温度条件下贮存和运输，从烧熟至食用的间隔时间（食用时限）应符合以下要求：一是烧熟后 2 小时；二是食品的中心温度保持在 60℃ 以上（热藏）的，其食用时限为烧熟后 4 小时；

4、送餐车辆及相关供餐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配送和装配食品的餐桶、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内部材质和结构便于清洗和消毒，每次运输食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运输后进行清洗，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5、有足够配送热食的保温餐桶和分餐餐具，有可清洁和消毒餐桶、餐具的设施设备、场所和人员；

6、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至少 1 名具备资质的营养师。建立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7、供应商自行聘请配送从业人员，配送从业人员应具备如下资质：身体健康，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健康证》，会讲普通话，无不良嗜好，无精神病史，无犯罪前科，配送从业人员如固定司机的，本人还应持有相应车辆的驾驶证。

8、参与采购方供餐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情况。

9、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若供应商被列入上述任一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情形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质量要求：

1、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所有供应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2、供应商应提供营养价值较高的畜禽肉蛋奶类食品和谷薯类食品，不准将油炸类食品、饼干类食品（不包括低温烧烤和全麦饼干）、方便类食品（主要指方便面和膨化食品）等纳入营养餐内容。

3、不准提供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品，确保食品新鲜卫生、营养均衡。

4、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供应商配送到各采购方指定地点，由采购方、供应商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

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交货时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供应商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到有资质是机构检测，检测结论是终局的，双方应当接受。供应商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采购方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采购方有权拒收，要求供应商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供应商进行换货，供应商应在采购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采购方要求的产品并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

6、检测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支付。

7、鉴于学生营养食品的特殊性，为保证食品保质、保鲜，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要求。

（五）安全责任及退出机制：

1. 依据食品安全相关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相关合格证明文件，每批次产品供货时需同步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次产品进行建档备查。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市场监管、卫健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

2. 采购人每餐对食物成品进行留样，因食品安全原因造成食物中毒事故，经相关部门调查认定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应商的配送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被市场监督、农水、卫健等部门抽检不合格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剩余有效保质期不足其有效期三分之一的。

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情况的；

⑩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⑪多次（3次）不按时供应产品的；

⑫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税务、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⑬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⑭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⑮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⑯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虚报冒领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或向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被查实或举报核实的；

⑰其他违反采购方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六）制度管理

1、建立配送服务质量考核制度。采购方将每学期组织学校对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的食品质量、食品价格、服务质量、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2、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相关职能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学校和企业，对食品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违规进货、管理不严，造成责任事故或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供应商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视情节轻重，追究其相应责任。

3、供应商必须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其所经营配送的食品原料进行监督、检查和风险评估等工作。

（七）结算方式

原则上按月结算。采购方按天数、实际就餐人数由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采购方对当月各天、各批次货物交接确认的凭证到采购方财务部门结算。要建立完善的结算制度和档案材料等。

（八）其他事项

1、监督考评采购人和相关部门采用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内部监督检查与外部监督检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监督检查。

2、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项目要求做好配送服务，并确保学生用餐正常实施和食品安全、卫生。如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及其它严重违约行为，将取消其配送资格，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至 7 月结束，最长延期 25 个就餐日。

（三）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至 7 月结束，最长延期 25 个就餐日。

（四）服务地点：广西北海（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售后要求：

1、服务响应要求：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供应商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立即响应，在≤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2、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经检查发现存在质量不合格、变质、过期、规格不符、数量短缺等问题的，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无条件免费退换、补齐，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运输、配送过程中，若出现热食变质、有异物、感官性状异常、温度不达标、包装破损污染等质量问题，须第一时间响应并免费重新制作、配送合格热食，承担全部相关成本与责任。若同一批次食材或同一服务周期内累计出现 2 次及以上不合格情形，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相应经济处罚；若出现存在食品安全隐患、食材

或热食严重变质、引发食品安全风险、严重影响供餐秩序等重大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供应商的配送及供应资格，解除相关合同，并依法追究其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供应商须自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3、为保证服务期内有及时高效的服务及质量跟踪等条件，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所有的仓储和配送中心须在北海市范围内，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络，具有供货仓储、配送中心、冷链运输车辆及其它履行合同的能力，能确保将食品原料按时、保质地配送到配送采购方指定食堂。

（六）报价要求：

1、供应商用于食品、食材费用应不低于 5 元每生每日的标准。

2、供应商的单价报价不能超过 5.3 元，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总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含税总价。

4、报价包括配送费、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5、报价包含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要求的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付任何其他费用。

（七）付款方式：

1、支付时间及条件

（1）结算方式为月结，按实际用餐的天数和人数进行结账，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后，将在 21 天内通知，根据采购方上月实际发生的供货总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采购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以转账的形式向供应商付款，即每月结算一次。采购方和供应商做好发货数和实际食用数的核对工作，不足的货物数量由供应商按照实际数量补足，采购方不负责供应商发货数多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及产生的货款。

（2）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负担。

（3）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4）以上支付方式需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执行。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八）验收要求：

1、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所提供文件、服务进行全面检查的权利，如有虚假应标及不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则视为供应商违约，不予支付合同款，同时，解除双方合同。

2、验收标准：

（1）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中标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3）验收内容：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4）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 验收程序:

①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标的物的质量供应商每次配送采购标的物时, 必须向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学校安排 2 人以上的工作人员进行接收, 要求做到“三看”, 即一看采购标的物质量合格证(检疫证); 二看采购标的物出厂时间和保质期; 三看原料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在查验时若发现采购标的物有质量问题, 学校应拒收, 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及时更换采购标的物并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 建立采购登记台账, 做到源头可控, 有据可查, 若因接收人员失职,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依法追究责任。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双方各执一份。

②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③采购人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 可暂缓向供应商付款, 直到供应商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付款。

④采购人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 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 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及时更换采购标的物并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否则采购人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九)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承诺书。

2、供应商的单价报价不能超过 5.3 元, 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总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的, 采购方可解除本合同:

(1)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内容提供服务。

(2) 供应商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

4、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采购方可根据其情节轻重取消其供货资格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业务 2 次以上(含 2 次);

(2) 擅自提高物料的价格或未按规定给予优惠;

(3) 达不到中标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以次充好,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4) 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5)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

(6) 不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虚假材料;

(7) 在配送有效期内, 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行业经营资格;

(8) 转包、分包他人;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

附件一：各配送采购方及学生数量（银海区 2025年秋季学期采购方名称及在校实际人数统计表）。

序号	采购方	在校学生人数	备注
1	北海市银海区平阳镇包家小学	155	
2	北海市银海区平阳镇横路山小学	142	
3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大水江小学	83	
4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大坎小学	195	
5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中心小学	1697	
6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红境塘小学	51	
7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红旗小学	22	
8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山梓小学	88	
9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畔塘小学	181	
10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端田小学	95	
11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宁海小学	418	
12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古城小学	138	
13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海陆小学	59	
14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东村小学	304	
15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西村小学	360	
16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竹林小学	150	
17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三合口小学	54	
18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平新小学	51	
19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平联小学	55	
20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花铺小学	128	
21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松明小学	97	
22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门头小学	55	
23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卖兆小学	68	
24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星星学校	116	
25	北海市银海区平阳镇东星小学	160	
26	北海市银海区银滩中学	774	
27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附属学校	2512	

序号	采购方	在校学生人数	备注
28	北海市银海区实验小学	2699	
29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中学	1010	
30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第一初级中学	915	
31	北海市银海区银滩镇龙潭小学	428	
32	北海市银海区银滩镇禾沟小学	34	
33	北海市银海区银滩镇下村小学	106	
34	北海市银海区银滩镇电建小学	209	
35	北海市银海区第七小学	1326	
36	北海市银海区银滩镇关井小学	31	
37	北海市银海区第一小学	2195	
38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第二初级中学	529	
39	北海市银海区平阳学校	651	
40	北海市银海区三合口民族学校（含分校）	722	
41	北海市银海区赤壁学校	954	
42	北海市银海区民族学校	391	
43	北海市银海区博文学校	1124	
注：具体以在校实际人数为准。			

附件二：食品及原辅材料采购项目质量及标准

类别	产品名称	质量执行标准及其他要求	备注
米面油干货类	米	1. 米粒呈自然白色或浅垩白色，均匀一致，无发黄、发灰、发黑现象；具有大米固有的清香，无霉味、酸味、哈喇味等异味。 2. 黄变米含量$\leq 0.05\%$，米粒完整度$\geq 90\%$（破碎粒$\leq 10\%$），颗粒饱满、大小均匀，无虫蛀、无病斑，杂质含量符合《GB/T1354-2018（大米）》要求。 3. 大米应符合《GB/T1354-2018（大米）》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加工精度为一级及以上优质大米，同时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4）等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其中GB2762-2025新增食用燕窝污染物管控等要求，将于2026年9月2日正式实施。 4. 包装应采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GB4806.8-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4806.7-2023）要求的食品级包装材料，如聚乙烯编织袋内衬食品级塑料袋等。GB4806.7-2023已整合原塑料树脂标准内容，新增淀粉基塑料适用范围及芳香族伯胺指标要求，自2024年9月6日起实施。包装需牢固、无破损、无异味，能有效防潮、防虫、防污染，保障大米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品质不受影响。 5. 包装标识应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25），需标注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距交货日期不超过3个月）、保质期（≥ 6个月）、生产厂家名称及地址、联系方式、生产许可证编号（SC标识）、质量等级、储存条件等信息。该标准新增数字标签要求，需同时标示生产日期与保质期到期日，八大类致敏物质改为强制标示，将于2027年3月16日实施，过渡期内可逐步完成合规调整。	
米面油干货类	面粉	1. 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均匀一致，无发灰、发黑现象；具有小麦粉固有的麦香味，无霉味、酸味、哈喇味等异味。 2. 含砂量$\leq 0.02\%$，磁性金属物$\leq 0.003\text{G/KG}$，水分含量$\leq 14.5\%$，粗细度通过CB36号筛的筛上物$\leq 10.0\%$、通过CB42号筛的筛下物$\geq 80.0\%$，灰分（干基）$\leq 1.10\%$；湿面筋量$\geq 22.0\%$；脂肪酸值（以湿基，KOH计）$\leq 80\text{MG}/100\text{G}$，无虫蛀、无结块、无杂质。 3. 面粉应符合《GB/T1355-2021（小麦粉）》标准中特级标准粉的质量要求，	

		同时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4）等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其中GB2762-2025于2025年9月发布，将于2026年9月2日正式实施，新增部分污染物管控要求，过渡期内可按新旧标准并行执行。 4. 包装应采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GB4806.8-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4806.7-2023）要求的食品级包装材料，包装牢固、无破损、无异味，能防潮、防虫、防污染。GB4806.7-2023合并原塑料原料与制品标准，新增淀粉基塑料类别及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指标，自2024年9月6日起实施。 5. 包装标识应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25），需标注产品名称（带有“特级面粉（标准粉）”等字样）、产地、生产日期（距交货日期不超过3个月）、保质期（≥6个月）、生产厂家名称及地址、联系方式、生产许可证编号（SC标识）、质量等级（特级）、灰分含量、湿面筋含量、储存条件等信息。该标准新增数字标签要求，需同时标示生产日期与保质期到期日，八大类致敏物质改为强制标示，将于2027年3月16日实施，过渡期内可逐步完成合规调整。	
米 面 油 干 货 类	食 用 油	1. 色泽符合对应品种食用油的固有色泽（如大豆油呈淡黄色至深黄色，菜籽油呈黄棕色至棕褐色等），清澈透明（加热后无明显沉淀）；具有食用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酸败味、哈喇味、焦糊味等异味。 2. 食用油应符合对应品种国家标准，如大豆油符合《GB/T1535-2019》、菜籽油符合《GB/T1536-2021》、花生油符合《GB/T1534-2017》等，且为一级品及以上等级；同时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2716-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4）等要求。其中GB2716-2024于2024年3月发布，2025年3月已全面强制执行；GB2762-2025于2025年9月发布，将于2026年9月2日正式实施，新增部分污染物管控要求。 3. 包装应采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GB4806.9-2023）要求的食品级包装材料（如食品级塑料桶、金属罐）。GB4806.7-2023合并原塑料原料与制品标准，新增淀粉基塑料类别及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指标；GB4806.9-2023新增镍、铬等8项重金属迁移限量，限值要求更严格，两项标准均于2024年9月6日正式实	

		施。包装需牢固、无破损、无渗漏、无异味，能防光、防潮、防氧化。 4. 包装标识应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25），需标注产品名称（含品种及加工工艺，如“压榨一级花生油”）、产地、生产日期（距交货日期不超过6个月）、保质期（≥12个月）、生产厂家信息、SC编号、质量等级、配料表、净含量、储存条件（避光、阴凉干燥处密封保存）等，转基因产品需按规定标注相关信息。该标准新增数字标签要求，需同时标示生产日期与保质期到期日，八大类致敏物质改为强制标示，将于2027年3月16日实施，过渡期内可逐步完成合规调整。	
米面油干货类	干草果	1. 干货，呈长椭圆形，具三钝棱，表面灰棕色至红棕色，有细密纵皱纹；无开裂、破损，无霉斑、异色斑点；整体形态规整，无明显畸形；无肉眼可见的泥沙、虫体等杂质；具有草果特有的特异香气，气味浓郁纯正，无霉味、哈喇味等异常气味；品尝时滋味辛辣微苦，无其他异味。 2. 水分含量≤12%，总灰分≤8.0%，挥发油含量≥1.4%；一等品无柄每500克≤150个，二等品可带短柄（柄长不超过1厘米）每500克≤200个。 3. 应符合《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草果》（T/CACM1021.150-2018）、《GB/T30381-2013 香辛料通则》等标准，同时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4）等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其中GB2762-2025于2025年9月发布，将于2026年9月2日正式实施，新增部分污染物管控要求，过渡期内可按新旧标准并行执行。 4. 包装应采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GB4806.8-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4806.7-2023）要求的食品级包装材料（如牛皮纸袋、复合薄膜袋），包装牢固、密封良好，能防潮、防虫、防污染，无破损、漏气现象。GB4806.7-2023合并原塑料原料与制品标准，新增淀粉基塑料类别及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指标，自2024年9月6日起实施。 5. 包装标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25），需标注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名称及地址、联系方式、生产许可证编号（SC标识）、净含量、储存条件等信息。该标准新增数字标签要求，需同时标示生产日期与保质期到期日，八大类致敏物质改为强制标示，将于2027年3月16日实施，过渡期内可逐步完成合规调整。	

米面油干货类	海带	1. 藻体呈深绿色或鲜绿色，局部或边缘可呈褐绿色；藻体富有弹性，表面光洁，无黏液，有少量孢子囊斑；形状基本一致，复水后口感脆嫩；具有海带固有的滋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复水后咀嚼时无牙碜感。 2. 水分$\leq$70G/100G，氯化物（以 CL 计）$\geq$12%，附盐$\leq$2%。 3. 应符合《SC/T3212-2017 盐渍海带》或《GB/T20554-2024 海带》标准，同时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4）等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其中GB2762-2025于2025年9月发布，2026年9月2日实施，新增部分污染物管控要求，过渡期内可新旧标准并行执行。 4. 包装应采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GB4806.8-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4806.7-2023）要求的食品级包装材料（如牛皮纸袋、复合薄膜袋），包装牢固、密封良好，能防潮、防虫、防污染，无破损、漏气现象。GB4806.7-2023合并原塑料原料与制品标准，新增淀粉基塑料类别及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指标，自2024年9月6日起实施。 5. 包装标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25），需标注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名称及地址、联系方式、生产许可证编号（SC标识）、净含量、储存条件等信息。该标准将于2027年3月16日实施，新增数字标签要求，需同时标示生产日期与保质期到期日，八大类致敏物质改为强制标示，过渡期内可逐步完成合规调整。	米面油干货类
米面油干货类	干辣椒、辣椒面	1. 辣椒干形状均匀，具有品种固有特征，果面整洁，色泽呈鲜红或紫红色，油亮光洁。长度不足2/3和破裂长度达椒身1/3以上的不得超过3%；不允许有黑斑椒和虫蛀椒；黄梢和以红色为主显浅红色暗斑且其面积在全果1/4以下的花壳椒，总量不得超过2%；不允许有白壳和不熟椒，不完善椒总量$\leq$5%；异品种$\leq$1%；各类杂质总量不超过0.5%，不允许有有害杂质；水分$\leq$14%。 2. 应符合《GB/T30382-2013 辣椒（整的或粉状）》、《GB/T10465-2023 辣椒干》等国家标准，同时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4）等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其中GB/T10465-2023替代原GB10465-1989，于2024年4月1日实施，优化了不完善椒、杂质等	

		指标判定规则；GB2762-2025 于 2025 年 9 月发布，2026 年 9 月 2 日实施，新增部分污染物管控要求，过渡期内可新旧标准并行执行。 3. 包装应采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GB4806.8-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4806.7-2023）要求的食品级包装材料（如牛皮纸袋、复合薄膜袋），包装牢固、密封良好，能防潮、防虫、防污染，无破损、漏气现象。GB4806.7-2023 合并原塑料原料与制品标准，新增淀粉基塑料类别及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指标，自 2024 年 9 月 6 日起实施。 4. 包装标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25），需标注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名称及地址、联系方式、生产许可证编号（SC 标识）、净含量、储存条件等信息。该标准将于 2027 年 3 月 16 日实施，新增数字标签要求，需同时标示生产日期与保质期到期日，八大类致敏物质改为强制标示，过渡期内可逐步完成合规调整。	
米 面 油 干 货 类	干 小 木 耳	1. 耳正面纯黑褐色，有光泽，耳背面略呈灰白色，正背面分明，耳片完整均匀，耳瓣舒展或自然卷曲，具有黑木耳应有的气味，无异味，无虫蛀耳、霉烂耳。 2. 干湿比 1:9 以上，水分含量≤12%，0.8CM≤最大直径≤2.5CM，耳片厚度≥1.0MM，杂质≤0.5%。 3. 应符合《GB/T6192-2019 黑木耳》国家标准，同时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4）等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其中 GB2762-2025 于 2025 年 9 月发布，2026 年 9 月 2 日实施，新增部分污染物管控要求，过渡期内可新旧标准并行执行。 4. 包装应采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GB4806.8-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4806.7-2023）要求的食品级包装材料（如牛皮纸袋、复合薄膜袋），包装牢固、密封良好，能防潮、防虫、防污染，无破损、漏气现象。GB4806.7-2023 合并原塑料原料与制品标准，新增淀粉基塑料类别及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指标，自 2024 年 9 月 6 日起实施。 5. 包装标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25），需标注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名称及地址、联系方式、生产许可证编号（SC 标识）、净含量、储存条件等信息。该标准将于	米 面 油 干 货 类

		2027年3月16日实施，新增数字标签要求，需同时标示生产日期与保质期到期日，八大类致敏物质改为强制标示，过渡期内可逐步完成合规调整。	
米面油干货类	八角	1. 大红八角，颜色棕红或褐红，气味芳香，果形特征角瓣粗短、果梗厚实、无黑变、无霉变，干爽。 2. 果体大小 850—1200个/KG，杂质$\leq$1.0%，水分含量$\leq$12.5%，总灰分$\leq$3%，挥发油$\geq$7.5%。 3. 应符合《GB/T7652-2016 八角》国家标准，同时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4）等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其中GB2762-2025于2025年9月发布，2026年9月2日实施，新增部分污染物管控要求，过渡期内可新旧标准并行执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4. 包装应采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GB4806.8-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4806.7-2023）要求的食品级包装材料（如牛皮纸袋、复合薄膜袋），包装牢固、密封良好，能防潮、防虫、防污染，无破损、漏气现象。GB4806.7-2023合并原塑料原料与制品标准，新增淀粉基塑料类别及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指标，自2024年9月6日起实施。 5. 包装标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25），需标注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名称及地址、联系方式、生产许可证编号（SC标识）、净含量、储存条件等信息。该标准将于2027年3月16日实施，新增数字标签要求，需同时标示生产日期与保质期到期日，八大类致敏物质改为强制标示，过渡期内可逐步完成合规调整。	
米面油干货类	花椒	1. 干花椒，油腺凸出，手握硬脆。青花椒褐色或绿褐色；红花椒鲜红或紫红色。气味清香、芳香，无异味。 2. 精油$\geq$2.5ML/100G，不挥发性乙醚提取物（质量分数）$\geq$6.5%，水分$\leq$10.5%，总灰分$\leq$5.5%，杂质$\leq$5.0%（注：GB/T30391-2024对等级划分、检验方法等有优化，核心指标与原标准一致，可直接沿用）。 3. 应符合《GB/T30391-2024 花椒》国家标准，同时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4）等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其中 GB/T30391-2024 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发布，2025 年 4 月 1 日实施，替代原 2013 版；GB2762-2025 于 2025 年 9 月发布，2026 年 9 月 2 日实施，新增部分污染物管控要求，过渡期内可新旧标准并行执行。 4. 包装应采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GB4806.8-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4806.7-2023）要求的食品级包装材料（如牛皮纸袋、复合薄膜袋），包装牢固、密封良好，能防潮、防虫、防污染，无破损、漏气现象。GB4806.7-2023 合并原塑料原料与制品标准，新增淀粉基塑料类别及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指标，自 2024 年 9 月 6 日起实施。 5. 包装标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25），需标注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名称及地址、联系方式、生产许可证编号（SC 标识）、净含量、储存条件等信息。该标准将于 2027 年 3 月 16 日实施，新增数字标签要求，需同时标示生产日期与保质期到期日，八大类致敏物质改为强制标示，过渡期内可逐步完成合规调整。	
米 面 油 干 货 类	豆 瓣 酱	1. 呈红褐色或棕褐色，有光泽；体态黏稠适度，无分层，无霉花，无杂质；具有豆瓣酱特有的酱香和酯香，气味浓郁纯正，无酸败味、霉味等异味；滋味鲜咸适口，略带甜味和辣味（依品种而定），无苦涩味等异常滋味。 2. 水分$\leq$60%；食盐$\geq$12%；总酸$\leq$2.0G/100G；氨基酸态氮$\geq$0.3G/100ML；不溶性固形物$\geq$20%。 3. 符合《GB/T24399-2009 黄豆酱》（注：该标准现行有效，豆瓣酱可参考执行）、《GB2718-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酿造酱》、《T/CCIAS020-2023 四川风味豆瓣酱》、《T/GZSX053-2019 豆瓣辣椒酱》等标准要求，同时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4）等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其中 GB2762-2025 于 2025 年 9 月发布，2026 年 9 月 2 日实施，新增部分污染物管控要求，过渡期内可新旧标准并行执行。 4. 包装应采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GB4806.8-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4806.7-2023）要求的食品级包装材料（如牛皮纸袋、复合薄膜袋），包装牢固、密封良好，能防潮、防虫、防污染，无破损、漏气现象。GB4806.7-2023 合并原塑料原料与制品标准，新增淀粉	

		基塑料类别及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指标，自2024年9月6日起实施。 5. 包装标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25），需标注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名称及地址、联系方式、生产许可证编号（SC标识）、净含量、储存条件等信息。该标准将于2027年3月16日实施，新增数字标签要求，需同时标示生产日期与保质期到期日，八大类致敏物质改为强制标示，过渡期内可逐步完成合规调整。	
米 面 油 干 货 类	食 盐	1. 呈白色，结晶状，有光泽；粒度均匀，无明显结块；具有食盐固有的纯正咸味，无苦味、涩味等异味；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无霉斑、异色斑点。 2. 氯化钠（以干基计）$\geq 97\text{G}/100\text{G}$（不适用于低钠盐），氯化钾（仅适用于低钠盐）：$10\text{--}35\text{G}/100\text{G}$，碘含量平均水平（以碘元素计算）$20\text{MG}/\text{KG}\sim 30\text{MG}/\text{KG}$，钡（以BA计）$\leq 15\text{MG}/\text{KG}$。 3. 符合《GB/T5461-2016食用盐》、《GB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687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碘含量》等国家标准，同时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4）等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其中GB2762-2025于2025年9月发布，2026年9月2日实施，新增部分污染物管控要求，过渡期内可新旧标准并行执行。 4. 包装应采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GB4806.8-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4806.7-2023）要求的食品级包装材料（如牛皮纸袋、复合薄膜袋），包装牢固、密封良好，能防潮、防虫、防污染，无破损、漏气现象。GB4806.7-2023合并原塑料原料与制品标准，新增淀粉基塑料类别及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指标，自2024年9月6日起实施。 5. 包装标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25），需标注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名称及地址、联系方式、生产许可证编号（SC标识）、净含量、储存条件等信息。该标准将于2027年3月16日实施，新增数字标签要求，需同时标示生产日期与保质期到期日，八大类致敏物质改为强制标示，过渡期内可逐步完成合规调整。	

米面油干货类	酱油生抽	1. 呈浅红褐色至红褐色，色泽明亮有光泽，色调均匀一致；液体澄清，无悬浮物，无沉淀；具有酱油生抽特有的酱香和酯香，香气浓郁纯正，无焦糊味、酸败味等异味；滋味鲜咸适口，咸甜协调，无苦涩味等异常滋味。 2. 氨基酸态氮 $\geq 0.4\text{g}/100\text{mL}$；总酸 $\leq 2.5\text{g}/100\text{mL}$；可溶性无盐固形物 $\geq 10.0\text{g}/100\text{mL}$；食盐 $\geq 15.0\text{g}/100\text{mL}$；铅 $\leq 0.1\text{mg}/\text{kg}$；砷 $\leq 0.05\text{mg}/\text{kg}$；黄曲霉毒素 B1 $\leq 5\text{mg}/\text{kg}$。 3. 应符合《GB/T18186-2025 酱油质量通则》（2025-05-30 发布，2026-12-01 实施，过渡期可与 GB/T18186-2000 并行）、《GB2717-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油》（现行有效）、《GB2760-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2024-02-08 发布，2025-02-08 实施）等国家标准，同时符合《GB2762-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2025-09-02 发布，2026-09-02 实施）、《GB276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等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GB2762-2025 新增部分污染物管控，过渡期可新旧并行。 4. 包装应采用符合《GB4806.8-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2023-06-30 实施）、《GB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2024-09-06 实施）要求的食品级包装材料（如玻璃瓶、食品级塑料瓶、复合薄膜袋等），包装牢固、密封良好，能防潮、防污染、防渗漏，无破损、漏气现象。GB4806.7-2023 合并原塑料原料与制品标准，新增淀粉基塑料类别及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指标。 5. 包装标识应符合《GB7718-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2025-03-16 发布，2027-03-16 实施），需标注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名称及地址、联系方式、生产许可证编号（SC 标识）、净含量、储存条件等信息。该标准新增数字标签要求，需同时标示生产日期与保质期到期日，八大类致敏物质改为强制标示，过渡期内可逐步完成合规调整。	
米面油干货类	鸡精	1. 具有原、辅料混合加工后特有的色泽，有鸡的鲜美滋味，口感和顺，无不良滋味。可为粉状、小颗粒状或块状粉末状或颗粒状，无明显结块，质地疏松，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无霉斑。 2. 谷氨酸钠 $\geq 35.0\%$；呈味核苷酸二钠（以干基计） $\geq 1.1\%$；水分 $\leq 6.0\%$；总氮（以干基计） $\geq 3.0\%$；氯化物（以 NaCl 计，以干基计） $\leq 40.0\%$；铅 $\leq 0.1\text{mg}/\text{kg}$；	

		砷$\leq$0.05MG/KG。 3. 应符合《SB/T10371-2003 鸡精调味料》（现行有效，可同步参照《GB/T45352-2025 鸡精调味料质量通则》，2025年12月29日发布，2026年6月1日实施，过渡期内可并行执行）、《GB2760-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2024年2月8日发布，2025年2月8日实施）、《GB272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等国家标准，同时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4）等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其中GB2762-2025于2025年9月发布，2026年9月2日实施，新增部分污染物管控要求，过渡期内可新旧标准并行执行。 4. 包装应采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GB4806.8-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4806.7-2023）要求的食品级包装材料（如牛皮纸袋、复合薄膜袋），包装牢固、密封良好，能防潮、防虫、防污染，无破损、漏气现象。GB4806.7-2023合并原塑料原料与制品标准，新增淀粉基塑料类别及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指标，自2024年9月6日起实施。 5. 包装标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25），需标注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名称及地址、联系方式、生产许可证编号（SC标识）、净含量、储存条件等信息。该标准将于2027年3月16日实施，新增数字标签要求，需同时标示生产日期与保质期到期日，八大类致敏物质改为强制标示，过渡期内可逐步完成合规调整。	
米 面 油 干 货 类	味 精	1. 无色至白色，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结晶状颗粒或粉末状，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无霉斑、异色斑点。 2. 谷氨酸钠（G/100G）：味精$\geq$99，加盐味精$\geq$80，增鲜味精$\geq$97。 3. 应符合《GB/T8967-2025 谷氨酸钠（味精）质量要求》（注：2025年12月29日发布，2026年6月1日实施，过渡期内可与GB/T8967-2007并行）、《GB2720-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味精》等国家标准，同时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4）等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其中GB2762-2025于2025年9月发布，2026年9月2日实施，新增部分污染物管控要求，过渡期内可新旧标准并行执行。 4. 包装应采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	

		及制品》（GB4806.8-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4806.7-2023）要求的食品级包装材料（如牛皮纸袋、复合薄膜袋），包装牢固、密封良好，能防潮、防虫、防污染，无破损、漏气现象。GB4806.7-2023 合并原塑料原料与制品标准，新增淀粉基塑料类别及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指标，自2024年9月6日起实施。 5. 包装标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25），需标注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名称及地址、联系方式、生产许可证编号（SC标识）、净含量、储存条件等信息。该标准将于2027年3月16日实施，新增数字标签要求，需同时标示生产日期与保质期到期日，八大类致敏物质改为强制标示，过渡期内可逐步完成合规调整。	
米 面 油 干 货 类	调 味 料 酒	1. 色泽浅黄至红褐色，色泽均匀，有光泽；液体澄清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具有调味料酒特有的醇香和酯香，香气协调浓郁，无焦糊味、酸败味等异味；滋味醇厚，咸鲜适口，无苦涩味等异常滋味。 2. 酒精度（20℃）≥10.0%VOL；总酸（以乙酸计）≤1.0G/L；总酯（以乙酸乙酯计）≥1.5G/L；氨基酸态氮（以N计）≥0.3G/L；食盐（以NaCl计）≤8.0G/100ML；铅≤0.2MG/KG；砷≤0.1MG/KG。 3. 应符合《SB/T10416-2007调味料酒》（现行有效，暂无更新版本）《GB2758-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酒及其配制酒》（现行有效，暂无更新版本）《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2024-02-08发布，2025-02-08实施），该标准整合了历年修改单，调整了部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和限量要求，同时符合《GB276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2025-09-02发布，2026-09-02实施）和《GB276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等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过渡期内可新旧标准并行执行。 4. 包装应采用符合《GB4806.8-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2023-06-30实施）、《GB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2024-09-06实施）要求的食品级包装材料（如玻璃瓶、食品级塑料瓶、复合薄膜袋等），包装牢固、密封良好，能防潮、防污染、防渗漏，无破损、漏气现象。GB4806.7-2023 合并原塑料原料与制品标准，新增淀粉基塑料类别及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指标。 5. 包装标识应符合《GB7718-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2025-03-16发布，2027-03-16实施），需标注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名称及地址、联系方式、生产许可证编号（SC	

		标识)、净含量、储存条件等信息。该标准新增数字标签要求,需同时标示生产日期与保质期到期日,八大类致敏物质改为强制标示,过渡期内可逐步完成合规调整。	
米 面 油 干 货 类	白 糖	1. 呈白色结晶状,色泽洁白均匀,有光泽;颗粒均匀,松散无结块,手感干爽;具有白糖特有的纯正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无霉斑、异色斑点,无明显黑点。 2. 蔗糖分$\geq 99.5\%$;还原糖分$\leq 0.10\%$;水分$\leq 0.06\%$;电导灰分$\leq 0.04\%$;色值$\leq 60\text{IU}$; 浑浊度≤ 30度;不溶于水杂质$\leq 20\text{MG/KG}$;铅$\leq 0.1\text{MG/KG}$;砷$\leq 0.05\text{MG/KG}$。 3. 应符合《GB/T317-2018 白砂糖》(现行有效,2018年9月1日实施,替代GB/T317-2006),该标准规定了白砂糖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识、包装、运输、贮存,适用于以甘蔗、甜菜或原糖为直接或间接原料生产的白砂糖。《GB13104-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糖》(现行有效,2015年5月24日实施,替代GB13104-2005《食糖卫生标准》)适用于以甘蔗、甜菜生产的原糖、白砂糖、绵白糖、赤砂糖、红糖、方糖和冰糖等。符合《GB2760-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2024-02-08发布,2025-02-08实施),该标准整合了历年修改单,调整了部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和限量要求,白砂糖作为基础原料,通常不添加食品添加剂,但生产过程中若使用添加剂需符合此标准,同时符合《GB2762-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2025-09-02发布,2026-09-02实施)、《GB276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等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GB2762-2025新增部分污染物管控,过渡期可新旧并行。 4. 包装应采用符合《GB4806.8-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2023-06-30实施)、《GB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2024-09-06实施)要求的食品级包装材料(如食品级塑料袋、复合薄膜袋、纸塑复合袋等),包装牢固、密封良好,能防潮、防污染、防异味,无破损、漏气现象。GB4806.7-2023合并原塑料原料与制品标准,新增淀粉基塑料类别及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指标。 5. 包装标识应符合《GB7718-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2025-03-16发布,2027-03-16实施),需标注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名称及地址、联系方式、生产许可证编号(SC标识)、净含量、储存条件等信息。该标准新增数字标签要求,	

		需同时标示生产日期与保质期到期日，八大类致敏物质改为强制标示，过渡期内可逐步完成合规调整。	
米面油干货类	蚝油	1. 呈棕褐色至棕红色，色泽均匀，有光泽；体态黏稠适度，流动性好，无分层，无沉淀；具有蚝油特有的浓郁鲜香味，香气纯正自然，无焦糊味、酸败味等异味；滋味鲜咸适口，醇厚绵长，无苦涩味等异常滋味。 2. 可溶性固形物（20℃折光计法）$\geq 28.0\%$；总酸（以乳酸计）$\leq 1.0\text{G}/100\text{G}$；氨基酸态氮（以N计）$\geq 0.3\text{G}/100\text{G}$；食盐（以NaCl计）$\leq 15.0\text{G}/100\text{G}$；铅$\leq 0.1\text{MG}/\text{KG}$；砷$\leq 0.05\text{MG}/\text{KG}$；黄曲霉毒素B1$\leq 5\text{MG}/\text{KG}$； 3. 铅（PB）/$(\text{MG}/\text{KG}) \leq 1.0$；甲基汞/$(\text{MG}/\text{KG}) \leq 0.5$；3-氯-1,2-丙二醇/$(\text{MG}/\text{KG}) \leq 0.02$，应符合《GB/T21999-2008 蚝油》（2009年3月1日实施，现行有效）、《GB2717-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油》（2019年12月21日实施，现行有效）、《GB2760-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2024年2月8日发布，2025年2月8日实施，整合历年修改单，调整部分食品添加剂使用范围和限量要求）等国家标准，同时符合《GB2762-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2025年9月2日发布，2026年9月2日实施，新增部分污染物管控要求，过渡期内可新旧标准并行执行）、《GB276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现行有效）等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4. 包装应采用符合《GB4806.8-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2023年6月30日实施）、《GB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2024年9月6日实施，合并原塑料原料与制品标准，新增淀粉基塑料类别及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指标）要求的食品级包装材料（如玻璃瓶、食品级塑料瓶等），包装牢固、密封良好，能防潮、防污染、防渗漏，无破损、漏气现象。 5. 包装标识应符合《GB7718-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2025年3月16日发布，2027年3月16日实施），需标注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名称及地址、联系方式、生产许可证编号（SC标识）、净含量、储存条件等信息，该标准新增数字标签要求，需同时标示生产日期与保质期到期日，八大类致敏物质改为强制标示，过渡期内可逐步完成合规调整。	
货类	米面油干	醋	1. 呈琥珀色或红棕色（依品种而定），色泽均匀，有光泽；液体澄清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具有醋特有的醇香和酯香，香气浓郁纯正，无焦糊味、霉味等异味；滋味酸而不涩，醇厚柔和，回味绵长，无其他异

		常滋味。 2. 总酸（以乙酸计）$\geq 3.5\text{G}/100\text{ML}$；不挥发酸（以乳酸计）$\geq 0.5\text{G}/100\text{ML}$；还原糖（以葡萄糖计）$\geq 1.0\text{G}/100\text{ML}$；食盐（以$\text{NaCl}$计，仅适用于风味醋）$\leq 3.0\text{G}/100\text{ML}$；铅$\leq 0.1\text{MG}/\text{KG}$；砷$\leq 0.05\text{MG}/\text{KG}$；黄曲霉毒素$\text{B}_1 \leq 5\text{MG}/\text{KG}$。 3. 符合《GB/T18187-2000 酿造食醋》（2001年1月1日实施，现行有效，2025年实施指南进一步明确原料、工艺及检测规范）、《GB2719-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醋》（2019年12月21日实施，现行有效）、《GB2760-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2024年2月8日发布，2025年2月8日实施，整合历年修改单，调整部分添加剂使用范围和限量）等国家标准，同时符合《GB2762-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2025年9月2日发布，2026年9月2日实施，新增部分污染物管控要求，过渡期可新旧标准并行）、《GB276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现行有效）等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4. 包装标识应符合《GB7718-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2025年3月16日发布，2027年3月16日实施），需标注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名称及地址、联系方式、生产许可证编号（SC标识）、净含量、储存条件等信息，该标准新增数字标签要求，需同时标示生产日期与 5. 保质期到期日，八大类致敏物质改为强制标示，过渡期内可逐步完成合规调整。包装应采用符合《GB4806.8-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2023年6月30日实施）、《GB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2024年9月6日实施，合并原塑料原料与制品标准，新增淀粉基塑料类别及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指标）要求的食品级包装材料（如玻璃瓶、食品级塑料瓶等），包装牢固、密封良好，能防潮、防污染、防渗漏，无破损、漏气现象。	
米 面 油 干 货 类	其 他 调 料	1. 具有该类调料固有的色泽（如孜然粉呈浅黄绿色、芝麻酱呈棕黄色等），色泽均匀有光泽；形态符合该类调料特性（如粉末状调料细腻无结块，酱类调料黏稠适度无分层等）；具有该类调料特有的气味（如孜然粉的独特芳香、芝麻酱的醇厚豆香等），气味纯正浓郁，无酸败味、霉味等异味；滋味符合该类调料特点（如孜然的辛香、芝麻酱的绵密醇厚等），无苦涩等异常滋味；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 水分含量符合对应品类要求（如粉末状调料水分一般较低，酱类调料水分相对较高）；污染物限量（铅、砷等）符合《GB2762-2025 食品安全国	

		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2025年9月2日发布，2026年9月2日实施，替代GB2762-2022及修改单，新增食用燕窝中亚硝酸盐等限量要求，过渡期可新旧标准并行）；微生物指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符合对应品类食品安全标准；其他特征指标（如孜然粉的挥发油含量、芝麻酱的脂肪含量等）符合具体品类标准要求。 3. 符合各类调料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如《GB/T22267-2017 孜然》（2018年5月1日实施，替代GB/T22267-2008，新增孜然粉品类、异物要求及微生物指标）、《GB/T35881-2018 芝麻酱》（现行有效，规定芝麻酱技术要求与检测方法）、《QB/T2849-2007 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现行有效，可参照最新香辛料类标准补充执行）等，同时需符合《GB2760-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2024年2月8日发布，2025年2月8日实施，整合历年修改单，调整部分添加剂使用范围和限量）、《GB276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现行有效）等国家标准。 4. 包装标识应符合《GB7718-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2025年3月16日发布，2027年3月16日实施），需标注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名称及地址、联系方式、生产许可证编号（SC标识）、净含量、储存条件等信息，该标准新增数字标签要求，需同时标示生产日期与保质期到期日，八大类致敏物质改为强制标示，过渡期内可逐步完成合规调整。 5. 包装应采用符合《GB4806.8-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2023年6月30日实施）、《GB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2024年9月6日实施，合并原塑料原料与制品标准，新增淀粉基塑料类别及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指标）要求的食品级包装材料，包装牢固、密封良好，能防潮、防虫、防污染，无破损、漏气现象。	
米面油干货类	鸡蛋	1. 蛋壳完整、清洁，无裂缝、破损，色泽均匀（依品种而定，如白壳蛋、褐壳蛋）；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蛋黄位于中央，轮廓清晰，无血丝、霉斑及黑点异物；打开后，蛋白澄清、透明，无其他异常颜色，蛋黄隆起饱满、有弹性，蛋白浓稠且分层明显（浓蛋白、稀蛋白），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具有鸡蛋固有的清香味，无异味；煮熟后，蛋黄凝固结实，蛋白细腻，滋味纯正。 2. 蛋壳厚度$\geq 0.3\text{MM}$；蛋重因品种而异（如普通鸡蛋单个重$\geq 50\text{G}$）；水分$\leq 76\%$；脂肪$\geq 9\%$；蛋白质$\geq 12\%$；铅$\leq 0.1\text{MG/KG}$；汞$\leq 0.05\text{MG/KG}$；污染物限量还需符	

		合最新污染物限量标准要求，兽药残留限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3. 符合《GB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2016年11月13日实施，现行有效）、《GB2760-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2024年2月8日发布，2025年2月8日实施，整合历年修改单）、《GB2762-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2025年9月2日发布，2026年9月2日实施，过渡期可新旧标准并行）、《GB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现行有效）、《GB299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现行有效）等国家标准，微生物检验采样和处理需符合《GB4789.19-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蛋与蛋制品采样和检样处理》要求。 4. 包装标识应符合《GB7718-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2025年3月16日发布，2027年3月16日实施），需标注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保质期到期日、生产厂家名称及地址、联系方式、生产许可证编号（SC标识）、净含量、储存条件等信息，八大类致敏物质需以加粗、下划线或独立框示方式强制标示，不得加贴、补印日期信息。 5. 包装应采用符合《GB4806.8-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2023年6月30日实施）、《GB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2024年9月6日实施，合并原塑料原料与制品标准，新增淀粉基塑料类别及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指标）要求的食品级包装材料，包装牢固、密封良好，能防潮、防污染、防破损，无漏气现象。	
肉 类	牛 肉	1. 肌肉色泽呈深红色或鲜红色，有自然光泽，脂肪呈淡黄色或乳白色（黄牛肉脂肪偏黄，水牛肉脂肪偏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恢复速度快，肉质紧实有弹性；具有鲜牛肉特有的腥香气味，无酸腐、腥臭、氨味等异味；无肉眼可见淤血、筋膜过多、淋巴结、毛发、碎骨等杂质，表皮光滑，无红点、溃疡等异常；煮沸后肉汤清澈透明，脂肪颗粒团聚于表面，香味浓郁醇厚。 2. 挥发性盐基氮$\leq 15\text{MG}/100\text{G}$；汞（以HG计）$\leq 0.05\text{MG}/\text{KG}$；铅（以PB计）$\leq 0.2\text{MG}/\text{KG}$；镉（以CD计）$\leq 0.1\text{MG}/\text{KG}$；无机砷（以AS计）$\leq 0.05\text{MG}/\text{KG}$；水分$\leq 77\%$；污染物限量同时符合《GB2762-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2025年9月2日发布，2026年9月2日实施，过渡期可新旧标准并行）要求。 3. 菌落总数$\leq 5 \times 10^5$ CFU/G；大肠菌群$\leq 1 \times 10^2\text{MPN}/100\text{G}$；沙门氏菌、金黄	

		色葡萄球菌、李斯特菌等致病菌不得检出；克伦特罗、沙丁胺醇等B-兴奋剂类不得检出；氟喹诺酮类（如恩诺沙星）总量$\leq 100\text{ MG/KG}$；磺胺类总量$\leq 100\text{ MG/KG}$；氯霉素、孔雀石绿等违禁药物不得检出；微生物指标还需符合《GB299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等现行标准要求。 4. 符合《GB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现行有效）、《GB/T17238-2022 鲜、冻分割牛肉》（2022年4月15日发布，2022年11月1日实施，替代GB/T17238-2008，新增产品种类、完善标签与运输要求）中鲜牛肉相关标准，以及GB/T40465-2021《畜禽肉追溯要求》，同时需符合《GB2760-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2024年2月8日发布，2025年2月8日实施）、《GB276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等国家标准。 每批 附供货企业或供货人名称相符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材料，证物相符；需为当天屠宰鲜肉，严禁预冷带冰及冷却处理后的肉类；运输车辆应符合《GB31605-20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2020年9月11日发布，2021年3月11日实施，现行有效），车厢温度$0-4^{\circ}\text{C}$，需配置温湿度监测记录装置，避免颠簸挤压，确保新鲜；包装标识应 5. 符合《GB7718-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2025年3月16日发布，2027年3月16日实施），标注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等信息，八大类致敏物质强制标示，过渡期可逐步合规。	
肉 类	猪 肉	1. 肌肉色泽鲜红或浅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粉白色；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酸腐、臭、氨等异味；无肉眼可见淤血、伤肉、淋巴、杂毛、碎骨等杂质，肉皮光滑平整，无红点、红斑等异常；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有香味。 2. 挥发性盐基氮$\leq 15\text{ MG/100G}$；汞（以HG计）$\leq 0.05\text{ MG/KG}$；铅（以PB计）$\leq 0.1\text{ MG/KG}$（GB2707-2024更新限值，较原标准收紧）镉（以CD计）$\leq 0.05\text{ MG/KG}$（GB2707-2024更新限值）；无机砷（以AS计）$\leq 0.05\text{ MG/KG}$；水分$\leq 76\%$；污染物限量同时符合《GB 2762-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2025年9月2日发布，2026年9月2日实施，过渡期可新旧标准并行）要求。 3. 菌落总数$\leq 1 \times 10^4\text{ CFU/G}$；大肠菌群$\leq 1 \times 10^2\text{ MPN/100G}$；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志贺氏菌等致病菌不得检出（符合GB 2707-2024强化的	

		微生物管控要求)；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等B-兴奋剂类不得检出；四环素类总量≤100MG/KG；磺胺类总量≤100MG/KG；氯霉素不得检出；兽药残留及农药残留(涵盖150种品类)需符合GB 2707-2024 限量规定，同时契合《GB 2763-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2024年2月8日发布，2025年2月8日实施)要求。 4. 符合《GB 2707-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2025年发布，替代GB 2707-2016，新增亚硝酸盐等指标及标签要求)、GB/T 40465-2021 《畜禽肉追溯要求》(现行有效)等标准，同时需符合《GB 2760-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2025年2月8日实施)、《GB 276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等基础食品安全标准。 5. 每批随附供货企业或供货人名称相符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材料，证物相符；需为当天屠宰鲜肉，严禁预冷带冰及冷却处理后的肉类；运输车辆应符合《GB 31605-20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现行有效，适用于冷链全过程温度管控)，车厢温度0-4℃，需配置温湿度自动监测记录装置，避免颠簸挤压，确保新鲜；包装标识应符合《GB 7718-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2027年3月16日实施)，标注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及到期日等信息，致敏物质强制标示。	
肉 类	鸡 肉	1. 肌肉色泽呈淡红色或粉红色，有光泽，脂肪呈淡黄色或白色；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细嫩有弹性；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无酸腐、臭、氨等异味；表皮无破损，无肉眼可见淤血、羽毛、碎骨、内脏残留物等杂质，皮肤光滑，无异常；煮熟后香味纯正。 2. 挥发性盐基氮≤15MG/100G；汞(以HG计)≤0.05MG/KG；铅(以PB计)≤0.05MG/KG(GB 2762-2025 更新畜禽肉铅限量，较原标准收紧)；镉(以CD计)≤0.05MG/KG；无机砷(以AS计)≤0.05MG/KG；水分≤76%；污染物限量需符合《GB 2762-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2025年9月2日发布，2026年9月2日实施，过渡期可新旧标准并行)要求。 3. 菌落总数≤5×10⁵ CFU/G；大肠菌群≤1×10³ MPN/100G；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志贺氏菌等致病菌不得检出；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等B-兴奋剂类不得检出；四环素类总量≤100MG/KG；磺胺类总量≤100MG/KG；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不得检出；微生物指标需契合《GB 299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农药残留符合《GB	

		2763-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2025年2月8日实施）要求。 4. 符合《GB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现行有效）、《GB/T 19676-2022 畜禽肉质量分级 鸡肉》（2022年4月15日发布，2022年11月1日实施，替代GB/T 19676-2018，新增产品分级指标与检测方法）等标准，以及GB/T 40465-2021《畜禽肉追溯要求》（现行有效），同时需符合《GB 2760-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2025年2月8日实施）、《GB 276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等基础标准。 5. 每批随附供货企业或供货人名称相符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材料，证物相符；鸡肉为当天宰杀鲜肉，不得预冷带冰；运输车辆应符合《GB 31605-20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2021年3月11日实施，现行有效），车厢温度0-4℃，需配置温湿度监测记录装置，避免颠簸挤压，确保新鲜；包装标识需符合《GB 7718-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2027年3月16日实施），标注生产日期与保质期到期日，致敏物质强制标示。	
肉类	鸭肉	1. 肌肉色泽呈淡红色或粉红色，有光泽，脂肪呈淡黄色或白色；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能较快恢复，肉质紧实有弹性；具有鲜鸭肉正常气味，无酸腐、臭、氨等异味；表皮完整无破损，无肉眼可见淤血、羽毛根、碎骨、内脏残留物等杂质，皮肤光滑，无异常；煮熟后香味醇厚。 2. 挥发性盐基氮$\leq 15\text{MG}/100\text{G}$（鸭肉肌肉纤维较粗，此指标略高于鸡肉）；汞（以HG计）$\leq 0.05\text{MG}/\text{KG}$；铅（以PB计）$\leq 0.05\text{MG}/\text{KG}$（GB 2762-2025更新畜禽肉铅限量，较原标准收紧）；镉（以CD计）$\leq 0.05\text{MG}/\text{KG}$；无机砷（以AS计）$\leq 0.05\text{MG}/\text{KG}$；水分$\leq 75\%$；污染物限量需符合《GB 2762-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2025年9月2日发布，2026年9月2日实施，过渡期可新旧标准并行）要求。 3. 菌落总数$\leq 5 \times 10^5 \text{ CFU}/\text{G}$；大肠菌群$\leq 1 \times 10^3 \text{ MPN}/100\text{G}$；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李斯特菌等致病菌不得检出；克伦特罗等B-兴奋剂类不得检出；氟喹诺酮类（如环丙沙星）总量$\leq 100 \text{ MG}/\text{KG}$；磺胺类总量$\leq 100 \text{ MG}/\text{KG}$；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不得检出；微生物指标需契合《GB 299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农药残留符合《GB 2763-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2025年2月8日实施），兽药残留遵循《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4. 符合《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2017年6月23日实施，现行有效，暂无更新版本）、《NY/T 1338-2007 蛋鸡饲养 HACCP 管理技术规范》（原“鸭肉等级规格”表述有误，该标准实际为蛋鸡饲养规范，现行有效）等标准，以及 GB/T 40465-2021《畜禽肉追溯要求》（现行有效），同时需符合《GB 2760-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2025年2月8日实施）、《GB 276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等基础标准。 5. 每批随附供货企业或供货人名称相符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材料，证物相符；鸭肉为当天宰杀鲜肉，不得预冷带冰；运输车辆应符合《GB 31605-20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2021年3月11日实施，现行有效），车厢温度 0-4℃，需配置温湿度监测记录装置，避免颠簸挤压，确保新鲜；包装标识需符合《GB 7718-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2027年3月16日实施），标注生产日期与保质期到期日，致敏物质强制标示。	
肉类	鹅肉	1. 肌肉色泽呈深红色或暗红色，有光泽，脂肪呈黄白色或淡黄色；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恢复较快，肉质紧实有韧性；具有鲜鹅肉正常气味，无酸腐、臭、氨等异味；表皮完整无破损，无肉眼可见淤血、羽毛根（硬杆毛需完全去除，皮下残留毛根数不超过 10根）、碎骨、内脏残留物等杂质，皮肤光滑，无异常色斑；煮熟后香味浓郁。 2. 挥发性盐基氮$\leq 15\text{MG}/100\text{G}$；汞（以 HG 计）$\leq 0.05\text{MG}/\text{KG}$；铅（以 PB 计）$\leq 0.05\text{MG}/\text{KG}$（GB 2762-2025 将畜禽肉铅限量从 0.1MG/KG 收紧至 0.05MG/KG）；镉（以 CD 计）$\leq 0.05\text{MG}/\text{KG}$；无机砷（以 AS 计）$\leq 0.05\text{MG}/\text{KG}$；水分$\leq 74\%$；污染物限量需符合《GB 2762-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2025年9月2日发布，2026年9月2日实施，过渡期可新旧标准并行）要求。 3. 菌落总数$\leq 5 \times 10^5$ CFU/G；大肠菌群$\leq 1 \times 10^3$ MPN/100G；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 O157:H7 等致病菌不得检出；克伦特罗等 B 兴奋剂类不得检出；氟喹诺酮类（如恩诺沙星）总量$\leq 100\text{MG}/\text{KG}$；磺胺类总量$\leq 100\text{MG}/\text{KG}$；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不得检出；微生物指标需契合《GB 299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农药残留符合《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现行有效，重点管控脂溶性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遵循《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4. 符合《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2017年	

		6月23日实施，现行有效）、GB/T 40465-2021《畜禽肉追溯要求》（现行有效），同时需符合《GB 2760-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2024年2月8日发布，2025年2月8日实施）、《GB 276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等基础标准，鹅胴体分级可参照《生鲜鹅肉产品质量分级技术规范》中 I 级要求（胴体完整、表皮完好、无硬杆毛残留）。 5. 每批随附供货企业或供货人名称相符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材料，证物相符；鹅肉为当天宰杀鲜肉，不得预冷带冰；运输车辆应符合《GB 31605-20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2021年3月11日实施，现行有效），车厢温度 0-4℃，需配置温湿度监测记录装置，避免颠簸挤压，确保新鲜；包装标识需符合《GB 7718-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2027年3月16日实施），标注生产日期与保质期到期日，致敏物质强制标示。	
果蔬类	蔬菜、水果	1. 叶菜类叶片鲜嫩、完整，颜色翠绿或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无发黄、枯萎、腐烂、病虫害斑点；根茎类表皮光滑，无损伤、畸形，质地坚实，无空心、糠心现象；菌菇类菌盖完整，菌柄粗壮，无黏滑、霉斑、异味，菌褶清晰；所有蔬菜均无肉眼可见的泥沙、杂物、虫体及虫卵，无异味、腐烂味等异常气味。 2. 瓜果类形状端正，表皮无损伤、凹陷，具有该品种特有的光泽，果肉厚实、无空心；浆果类果实饱满、色泽鲜亮，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无破损、软烂、霉变，果蒂新鲜；核果类果形规整，果皮光滑，无虫蛀、裂口、畸形，果肉质地紧密，成熟度适中；仁果类果面洁净，颜色均匀，无病斑、腐烂，果味纯正；所有果类均无肉眼可见的泥沙、杂质、虫体及虫卵，无异味、发酵味等异常气味。 3.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要求通则》（GB/T 38050-2019）等国家标准。其中，GB 2762-2025 为 2025 年 9 月 发布的最新版本，将于 2026 年 9 月 2 日正式实施，代替原 GB 2762-2022，新增“食用燕窝”类别及亚硝酸盐限量（30 MG/KG），删除肉类干制品污染物含量折算规则，将包装饮用水（除天然矿泉水外）亚硝酸盐限量调整为 0.1 MG/L，且明确叶菜类蔬菜铅限量为 0.3 MG/KG、新鲜水果铅限量为 0.1 MG/KG 等指标；GB 2763-2021 目前为现行有效版本，涵盖各类蔬果的农药残留限值要求；GB/T 38050-2019 持续有效，规范农产品追溯管理流	

		程。原提及的“GB 2762-2022”实为污染物限量标准旧版，“GB 2762-2017”已被其替代，现均更新为最新 GB 2762-2025。 4. 供应商需保证所有瓜、果、蔬菜符合上述卫生质量标准，卫生指标符合或高于我国无公害瓜、果、蔬菜或食品相关规定；提供的瓜、果、蔬菜为新鲜采摘或采收的产品，不得使用保鲜剂过量或经过非法处理；在运输过程中需保持适当湿度，避免挤压、碰撞、避免高温暴晒，确保新鲜度。因瓜、果、蔬菜存在的质量问题所引起的一切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后果，且必须定期提供供货企业或供货人名称相符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检测项目需涵盖 GB 2763-2021 规定的对应蔬果农药残留指标，污染物监测需参照 GB 2762-2025 的最新限值要求。	
米粉豆制品类	豆腐	1. 色泽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有光泽；质地细嫩、有弹性，组织细腻，无明显蜂窝状气孔；具有豆腐固有的豆香味，无酸味、馊味、霉味等异味。 2. 水分含量：嫩豆腐≤90.0%，老豆腐≤85.0%（按《GB/T 22106-2008 非发酵豆制品》中对应类型要求执行）；蛋白质含量：嫩豆腐≥5.0%，老豆腐≥7.0%；PH 值：4.5-7.0；无杂质，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污染物。其中，水分与蛋白质含量指标与现行 GB/T 22106-2008 的要求一致，该标准目前仍为有效状态。 3. 豆腐应符合《GB/T 22106-2008 非发酵豆制品》标准要求，同时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等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其中，GB 2762-2025 为 2025 年 9 月发布的最新版本，将于 2026 年 9 月 2 日正式实施，替代原 GB 2762-2022，明确豆制品（豆浆除外）铅限量为 0.3 MG/KG，豆浆铅限量为 0.05 MG/KG；GB/T 22106-2008 目前仍现行有效，虽已有修订计划但尚未发布正式替代版本；GB 2712-2014、GB 2763-2024、GB 2760-2024 均为现行有效标准，分别规范豆制品安全基线、农药残留限值及食品添加剂使用范围。 4. 包装应采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GB 4806.8-2022）要求的食品级包装材料，包装需清洁、无破损、无异味，能有效防止污染，保持豆腐新鲜。上述两项食品接触材料标准目前均为现行有效版本。	

		5. 包装标识应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需标注产品名称（明确豆腐类型，如“嫩豆腐”“老豆腐”）、产地、生产日期与保质期到期日（生产日期需为当天生产或距交货日期不超过 24 小时，冷藏条件下保质期到期日不超过生产后 72 小时）、生产厂家信息、SC 编号、净含量、储存条件（0-4℃冷藏）及八大类致敏物质（含大豆、乳等）的强制性标识。GB 7718-2025 已于 2025 年 3 月发布，将于 2027 年 3 月正式实施，替代原 GB 7718-2011，新增计量销售食品纳入适用范围、日期统一按年/月/日顺序标示、数字标签应用等要求，且明确质量等级标示需有标准依据。	
米粉豆制品类	其他豆制品	1. 色泽呈均匀的淡黄色或黄白色，有光泽，无明显黑斑、霉点；质地轻薄有韧性，厚薄均匀，无硬皮、焦边，折叠后不易破碎；具有豆腐皮固有的豆香味，无酸味、馊味、哈喇味等异味。 2. 水分含量$\leq 12.0\%$（按《GB/T 35881-2018 非发酵豆制品 腐竹》中类似豆制品要求参考执行）；蛋白质含量$\geq 45.0\%$；灰分$\leq 6.0\%$；无杂质，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污染物，不得检出微生物超标情况。其中，水分、蛋白质及灰分指标与 GB/T 35881-2018 中腐竹的要求一致，该标准目前仍为现行有效状态。 3. 豆腐皮应参考《SB/T 10325-2012 豆制品 腐竹》中相关品质要求，同时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等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其中，GB 2762-2025 为 2025 年 9 月发布的最新版本，将于 2026 年 9 月 2 日正式实施，替代原 GB 2762-2022，明确豆制品（豆浆除外）铅限量为 0.3 MG/KG；SB/T 10325-2012、GB 2712-2014、GB 2763-2024、GB 2760-2024 均为现行有效标准，分别规范腐竹类制品品质、豆制品安全基线、农药残留限值及食品添加剂使用范围。 4. 包装应采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GB 4806.8-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 4806.7-2023）要求的食品级包装材料，包装需密封牢固、无破损、无异味，能防潮、防虫、防污染，保持豆腐皮干燥。其中，GB 4806.7-2023 已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实施，替代原 GB 4806.7-2016，整合了塑料树脂与制品标准要求，新增淀粉基塑料材料及制品适用范围，并补充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等安全指标；GB 4806.8-2022 目前仍为现行有效	

	版本。 5. 包装标识应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需标注产品名称（带有“豆腐皮”等字样）、产地、生产日期与保质期到期日（生产日期距交货日期不超过 30 天，常温干燥处保存保质期到期日不超过生产后 6 个月）、生产厂家信息、SC 编号、净含量、储存条件（阴凉干燥处，避免阳光直射）及八大类致敏物质（含大豆等）的强制性标识。GB 7718-2025 已于 2025 年发布，将于 2027 年 3 月 16 日正式实施，替代原 GB 7718-2011，新增日期统一按年/月/日顺序标示、数字标签应用等要求。	
--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1	价格分	12
1.1	投标报价（12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2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投标报价×12分。	12
2	技术分	75
2.1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20分） 一档（0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二档（5分）：提供基本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流程、卫生管理措施，提供基本的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制定配送计划。 三档（10分）：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流程、卫生管理措施，提供基本的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提供供货流程图；制定配送计划，能明确配送时间、进度安排，提供公司卫生管理办法。 四档（15分）：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流程、卫生管理措施，提供详细的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提供供货流程图，流程完善、规范；制定配送计划，具体实施步骤描述详细，能明确配送时间、进度、车辆选择、食材装载、路线选择等规划安排，提供公司卫生管理办法。 五档（20分）：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流程、卫生管理措施，提供详细的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提供供货流程图，流程完善、规范；制定配送计划，具体实施步骤描述详细，能明确配送时间、进度、车辆选择、食材装载、路线选择等规划安排；提供公司卫生管理办法，针对配送场地卫生消杀、车辆清洁及用具清洁及消毒有规范的计划及安排。	20

2.2	食材安全措施方案（满分 18 分） 一档（0 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食材安全措施方案不得分。 二档（4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等方面有基本的描述，承诺有固定且稳定的进货渠道。 三档（8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等方面有基本的描述，承诺有固定且稳定的进货渠道；建立相应的追溯体系，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及检验检疫措施完善，有定期保质期检查流程等内容，保证食材的卫生安全和质量稳定性。 四档（13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等方面有基本的描述，承诺有固定且稳定的进货渠道；建立相应的追溯体系，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及检验检疫措施完善，有定期保质期检查流程等内容，保证食材的卫生安全和质量稳定性，包含进货采购渠道、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贮存管理、运输管理等方面内容，各方面内容描述清晰，详细，各项措施安排合理。 五档（18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等方面有基本的描述，承诺有固定且稳定的进货渠道；建立相应的追溯体系，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及检验检疫措施完善，有定期保质期检查流程等内容，保证食材的卫生安全和质量稳定性，包含进货采购渠道、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贮存管理、运输管理等方面内容，各方面内容描述清晰，详细，各项措施安排合理，从采购进货检查，建立追溯体系、食品质量卫生的控制与自检到食材的贮存、加工、配送，能行成完整、合理可行的安全措施体系。	18
2.3	应急方案（满分 18 分） 一档（0 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应急方案不得分。 二档（4 分）：对食材短缺、紧急食材配送、天气问题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预案。 三档（8 分）：对食材短缺情况、紧急食材配送、天气问题、问题食材等特殊情况制定了应急预案，且配置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 四档（13 分）：对食材短缺情况、紧急食材配送、天气问题、问题食材等特殊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应急预案，承诺配备充足的配送人员，配置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承诺对应急处理能马上响应，能保证在特殊情况时可立即更换条件符合的配送员，保证配送服务，应急方案详细。 五档（18 分）：对食材短缺情况、紧急食材配送、天气问题、问题食材	18

	等特殊情况下制定了详细、完善的应急预案，承诺配备充足的配送人员，配置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能保证在特殊情况下可立即更换条件符合的配送员、配送车辆，保证配送服务、质量；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特殊应急期间保障方案，应急方案详细、完善。	
2.4	服务保障方案（满分 12 分） 一档（0 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服务保障方案不得分。 二档（4 分）：服务保障方案包含服务承诺书及售前服务措施，售前服务措施含有对食材加工、卫生管理等方面的内容；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自有或租赁）不少于 9 辆配送车（其中冷藏车不少于 9 辆）。 三档（8 分）：服务保障方案包含详细的有服务承诺书及售前、售中服务措施，售前（食材加工、卫生管理等）、售中（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退货处理、台账管理等）制定有相应措施，措施完善合理；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自有或租赁）不少于 10 辆配送车（其中冷藏车不少于 9 辆）。 四档（12 分）：服务保障方案包含详细的服务承诺书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措施；售前（食材加工、卫生管理等）、售中（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退货处理、台账管理等）、售后（售后服务监督、评价和定期回访等）制定有相应措施；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书，能保证在服务过程中不断优化服务。设有果蔬农药残留量化验检测部门，严格进行果蔬质量与安全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每月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部门或其它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工作；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自有或租赁）不少于 12 辆配送车（其中冷藏车不少于 9 辆）。 注： 所有车辆提供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如车辆非投标人名下或法定代表人名下的须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2
2.5	拟投入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满分 7 分） 一档（0 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拟投入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不得分。 二档（2 分）：对本项目设置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提供人员岗位规划安排表，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 11 人（其中配备有驾驶证的人员不少于 9 人，配备有健康证的人员不少于 9 人，不少于 1 名具备资质的营养师），具有采购、食材分拣、运输配送等岗位安排；并制定相应的岗位	7

	职责分工说明；制定人员管理制度，包含文明服务制度、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并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考核制度。 三档（4分）：对本项目设置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提供各项工作的人员岗位规划安排表，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14人（其中配备有驾驶证的人员不少于10人，配备有健康证的人员不少于10人，不少于1名具备资质的营养师），具有采购、食材分拣、运输配送、质量管理等岗位安排；并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说明；人员管理制度健全，包含文明服务制度、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方案详细。 四档（7分）：对本项目设置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提供各项工作的人员岗位规划安排表，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16人（其中配备有驾驶证的人员不少于12人，配备有健康证的人员不少于12人，不少于1名具备资质的营养师），具有采购、仓管、食材分拣、运输配送、安全管理、质量管理、机动等岗位安排；并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说明；制定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包含文明服务制度、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并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设立督查小组，对所有拟投入实施项目的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人员配备合理，方案详细完善。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身份证、驾驶证、健康证以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商务分	13
3.1	拟投入的专业检测设备（满分3分） 提供检测设备（可以做面点、蔬菜、肉类、水果等方面的相关检测）得3分；投标时提供以上设备图片及相关证明材料，设备功能一致或相近。 需提供配检测设备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租赁设备与合作单位的协议或自有检测设备的购买发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3
3.2	拟投入的场地（满分4分） 1、拥有储藏食品仓库且配备有监控设备的，每有一个得1分，满分2分。 2、配备有专门检测实验室的得2分。 备注：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场地图片。	4
3.3	拟投入的保温桶；清洗消杀保温桶的场地、设备设施（满分4分）	4

	1、拥有符合要求的保温桶，满分 2 分。 2、拥有清洗消杀保温桶的场地、设备设施的得 2 分。 备注：提供场地、设施设备的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场地图片。	
3.4	企业业绩分（满分 2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A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B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

3.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它实质性要求等情况，按照择优选择的原则，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优到劣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五、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8.1.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8.2.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招 标 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就餐人数	单价	就餐天数	金 额（元）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金额：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开始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验收方式：_____。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_____。
2. 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为月结，按实际用餐的天数和人数进行结账，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后，将在 21 天内通知，根据甲方上月实际发生的供餐总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以转账的形式向乙方付款，即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和乙方做好发货数和实际食用数的核对工作，不足的货物数量由乙方按照实际数量补足，甲方不负责乙方发货数多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及产生的货款。

(2)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双方的权利义务按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确定的权利义务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3%。乙方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采购人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2. 乙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_____。（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银海区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北海市银海区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承诺函；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北海市银海区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北海市银海区财政局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质保期责任：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页码）
- (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信用承诺函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电子公章：_____

附：1、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具有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粘贴被授权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6）。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说明：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各 股 东 名 称 必 须 与 《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 （ 网 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 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其他团体组织、个人的，不需要提供本表。

5.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说明：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含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商务文件部分

目录

(1) 承诺函.....	(页码)
(2)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5) 商务响应表.....	(页码)
(6) 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7) 属于投标人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页码)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9)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页码)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页码)

一、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

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在我____（投标人名称）____任_____职务，是我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住 址：

联系电话：

附：1.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

1.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并加盖电子公章，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五、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分标：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填写说明：1. 投标人应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逐条响应，漏项或者空白，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填表须知：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投标人组织机构和相关联系人：

- 1、投标人名称：_____
-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_____
-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_____
- 4、企业法人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 5、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 手机_____传真_____
- 6、邮政编码：_____
- 7、通信地址：_____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 1、注册资本：_____
- 2、实收资本：_____
- 3、近期资产负债表：_____
- （1）固定资产：_____
- 原值：_____
- 净值：_____
- （2）流动资金：_____
- （3）长期负债：_____
- （4）短期负债：_____

三、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请如实填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七、属于投标人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八、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九、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附：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如本表格不适用，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十、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页码)
(2)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页码)
(3) 服务承诺.....	(页码)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5)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页码)
(6) 优惠条件.....	(页码)
(7)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页码)

一、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分标号：_____

项号	招标要求	应标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			

注：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部分**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四、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五、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六、优惠条件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分标号：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七、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页码)
(3) 开标一览表.....	(页码)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一份；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个____日（自然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就餐人数 （人）（暂 定）①	单价 （元）②	服务期 限（就餐 日）（暂 定）③	总价（元） ④=①×②×③	备注
		22000		9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2）本项目总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供应商的单价报价不能超过 5.3 元，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总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4）供应商用于食品、食材费用应不低于 5 元每生每日的标准。
- （5）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2. 报价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就餐人数 (人)(暂定)①	单价 (元)②	服务期 限(就餐 日)(暂定)③	总价(元) ④=①×②×③	备注
		22000		9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报价要求

- (1) 投标报价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2) 本项目总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 供应商的单价报价不能超过 5.3 元，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总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供应商用于食品、食材费用应不低于 5 元每生每日的标准。
- (5) 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2. 报价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__% 。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